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魏麗雲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9

電子信箱：yun54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277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27707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2770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